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歌尔微电子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及歌尔微电子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歌尔微电子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夏善红

---

王琨

---

王田苗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